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23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太平新城南片区（光明坝和小普河片区）四横五纵路网 Z10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滇中恒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萍乡市环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太平新城南片区（光明坝和小普河片区）四横五纵路网 Z10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太平新城南片区光明坝和小普河片区，道路起于已建太金路，止于规划建设安海快速路，路线走向由北向南。项目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40km/h，道

路红线宽度为42m，主道双向6车道，道路全长为1850.85m，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9837.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6.7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78%。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安宁太平新城南片区（光明坝和小普河片区）四横五纵路网 Z10 号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38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水保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栏水、截水、排水工程，项目施工期废水及雨天地表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项目施工场地不设置沥青加搅拌站，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适时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临时表土堆场设置在环境敏感点下风向并设置围挡对料堆采取篷布覆盖，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减小施工期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三)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夜间不施工，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 dB(A)，夜间≤55dB(A)。

运营期交通噪声应采取制定噪声跟踪监测计划，加强敏感路段绿化，定期维护路面，加强交通管理的措施，在道路边界线外 $35\pm5m$ 范围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即：昼间≤70 dB(A)，夜间≤55dB(A)；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 dB(A)，夜间≤50dB(A)。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由建设单位统一运至安宁太平新城南片区(光明坝和小普河片区)规划1#地块回填处置；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和道路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打扫并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

投入运营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